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函〔2022〕39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41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冯靖琪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实施“新婚一课”制度，推动幸福中山建设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1410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妇联等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的组织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团队，科学设计“新婚一课”学习内容，构建“新婚一课”常态化制度，联动妇联、社区、社工组织将“新婚一课”进基层，搭建“新婚一课”云课堂云平台等建议，对于新婚夫妻学习处理夫妻关系、经营婚姻、解决婚姻危机等具有重要意义，长远来看有助于降低我市离婚率、离结比，值得落地推广。

近十几年来，我国离婚率、离结比等数据逐年上升，2021年由于离婚冷静期实施，离婚率有所下滑。据调查，夫妻间缺乏沟通、性格不合是离婚的第一大原因。根据我市“离前一课”等制度实践，以授课方式引导离婚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，学习处理夫妻关系、解决婚姻危机，可以有效提高离婚调解率，降低离婚率。同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二条提出，婚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

导、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，向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。因此，将“离前一课”前置，通过多种途径向新婚夫妻普及“婚前一课”，吸引新婚夫妻参与，增强夫妻沟通能力，有助于减少婚姻家庭矛盾，助力婚姻家庭幸福稳定。

我局采纳提案提出的组织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团队，科学设计“新婚一课”学习内容，构建“新婚一课”常态化制度，联动妇联、社区、社工组织将“新婚一课”进基层，搭建“新婚一课”云课堂云平台等建议。

一、关于“组织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团队，设计‘新婚一课’科学内容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我局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以婚姻登记中心为平台成立“中山市婚姻家庭辅导室”，主要为婚姻登记中心办事群众、社区居民提供婚姻知识解答、法律咨询、婚姻家庭辅导、婚俗文化改革与宣传等服务，协助迈向婚姻或处在婚姻关系中的群众认识及重视婚姻的价值，努力维系、巩固、深化夫妇的婚姻关系。2021年，辅导室提供咨询服务2698宗，服务3091人次；提供离婚调解及辅导服务131例，有效调解率92%；提供婚前辅导32宗，开展婚前辅导课2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法院、司法局、妇联等部门组织，打造更加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团队，将法院家事审判法官、婚姻家庭律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妇联干部、人民调解员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吸纳为团队成员，助力我市基层婚姻家庭矛盾化解。同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开展专题调研，深入探讨“新婚一课”的上课时机、内容设置等，在“新婚一课”内容中涵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

编等法律法规、夫妻经营技巧、化解婚姻危机技巧、科学教育子女、改善婚姻家庭关系、家庭理财规划、优生优育、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等知识，并探索制作“新婚一课”宣传小视频，通过知识宣传，弥补基础学科教育在婚姻家庭方面的缺失。此外，将进一步挖掘建设“婚姻课堂”、“夫妻课堂”、“父母课堂”、“婆媳课堂”等教育品牌的潜力，为有需求的家庭成员提供家庭经营理念与技巧教育服务。

二、关于“优化利用资源，构建‘新婚一课’常态化制度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2021年7月8日，我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市婚姻登记中心成立中山市首个“平安家庭建设工作室”。自成立至今，该工作室共开展婚姻咨询5973例，离婚申请前期咨询服务546例，服务覆盖率达100%；离婚调解149例，联动律师协会18名公益律师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。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各有关部门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多渠道构建“新婚一课”制度，通过讲座、线上直播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举办线下、线上“新婚一课”系列课程，设置咨询热线解答新婚夫妻疑问，谋划通过在婚姻登记处播放“新婚一课”短视频、向新人赠送“新婚姻一课”爱心U盘等，大力做好婚姻家庭知识宣传。

三、关于“妇联、社区、社工组织联动，实现系列课程进基层，增强‘新婚一课’的辐射力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2021年，我局开展“婚姻普法进社区”活动4场，辐射市民450人次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联合有关部门调动机关、人民团体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力量，组织婚姻家庭教育公益讲座、“新婚一课”

系列课程下基层、进社区、进工厂，增强“新婚一课”的辐射力，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和谐婚姻家庭建设的环境氛围。市妇联及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推动将“新婚一课”纳入家庭教育课程目录，通过邀请相关专家在社区开展有专题的主题讲座或沙龙，让“新婚一课”辐射面更广。

四、关于“善借行政服务网络平台，搭建‘新婚一课’云课堂贴近群众”的建议

吸收采纳该建议。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，在“中山民政”等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打造“新婚一课”云课堂，开设“新婚一课”线上课程，为群众学习提供更多便利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婚姻家庭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长湖，8838428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妇联。